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因公司董事王其鑫、宋源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